

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进入创新层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其官网上发布了《关于发布 2024 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》(股转公告〔2024〕228 号),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将调入创新层。进层决定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。公司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》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的创新层进入条件,即“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,000 万元,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%,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,000 万元”。按照市场层级调整程序,公司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起调入创新层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发布 2024 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》(股转公告〔2024〕228 号)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